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榮秋先生（「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

董事會謹此代表本公司對蕭先生的離世表示深切哀痛，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董事會亦衷心感謝蕭先生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蕭先生離世後，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並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蕭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蕭先生離世後，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四名減少至三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減少至二名，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1所規定之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三個月內採取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